

花蓮觀光糖廠藝人展演場地申請登記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單位審核作業用

展演名稱 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展演場地	漪漣園魚池東南之木棧展演臺		預定展演人數:	
展演期間 及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排班時間			
申請人 基本資料	街頭藝人姓名		街頭藝人證號	
	地址			
	街頭藝人證 期限		電話	
切結書				
<p>1.申請人應遵守花蓮觀光糖廠藝人展演場地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販賣商品、製造噪音、地面污損、垃圾、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如有違反前揭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願隨時停止使用場地並願接受裁罰。</p> <p>2.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違法事件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借用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3.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音樂、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授權時，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p> <p>4.展演期間因貴公司業務所需擬收回時，自接獲通知起3日內，無條件撤離。</p> <p>此致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花蓮觀光糖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簽名蓋章)</p> <p>身分證字號:</p>				
符合資格准予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原因:	
承辦人	股長	課長	副處長	處長

花蓮觀光糖廠藝人展演場地使用證明

製發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審核通過交由藝人收執

展演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展演名稱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展演期間及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排班時間	
展演場地	漪漣園魚池東南木棧展演檯	
街頭藝人證 或相片	(請黏貼影本)	
注意事項: 1.請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證，並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查驗。 2.展演人應遵守「花蓮觀光糖廠藝人展演場地使用規範」之規定。		
證明單位戳章		